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補助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電腦伴唱機

公開演出授權實施計畫

112.06.06 修訂

-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
- 二、目標：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決目前已購置電腦之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問題，保障社區居民歌唱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 四、補助條件：
 - (一)本補助經費不得補助個人電腦伴唱機。
 - (二)電腦伴唱機須放置於供公眾使用公共場所，移動式伴唱機辦理社區(里)活動用。
 - (三)電腦伴唱機歌曲已獲得版權證明。
 - (四)電腦伴唱機為社區發展協會列冊財產。
-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
 - (一)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之當年度共同費率，若有溯及既往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由申請協會自行負擔。
 - (二)補助計畫核准後，應於核定年度內執行完畢。
-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 (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審核及核定。
 - (二)申請表內容應填寫電腦伴唱機機型、機號、數量、存放地點、管理人及電話、經費概算、使用時段(不得干擾居民生活作息，如有抗議事件不再補助)，衡量指標等。
 - (三)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於該年度3月20日止截止收件，惟新購之電腦伴唱機不在此限，並於核定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核銷事宜。

七、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由本所進行審查補助項目及金額，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查，缺漏者要求補正（修正）資料。
- (二)核定：審查後，會請相關單位簽會意見，並於核准及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發文通知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收到發票）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文件送本所核銷。

八、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提供銀行帳號、收據（應詳填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並蓋用圖記、理事長、會計及出納等人印章）。
- (二)本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 (三)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二)本所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並採不定期抽(訪)查，伴唱機管理及使用情形。
- (三)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不法情事，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
- (四)受補(捐)助對象依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費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

單位名稱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	新竹市東區 路 號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購置設備名稱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購置設備用途及具公益性質說明 (用途與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具有相關性)					
設備設置地點					
衡量指標 (本計畫預定參加人數、預計舉辦相關公益活動次數，請用數據量化)					
總 經 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經 費 概 算 明 細 表					
設備(權利)名稱	規格(機型、機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辦人： 總幹事： 會計或 理事長：					(受補助單位核章)
該電腦伴唱機為本會財產且無私自灌歌，倘與事實不符，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項目：_____原因：_____			
審核單位：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新 竹 市 東 區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受補助計畫			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							
收入/支出日期			收 入 / 支 出 明 細	單 據 編 號	申 請 計 畫 概 算 金 額	實 支 金 額	分 攤 金 額			
年	月	日					本 自	會 籌	公 補	所 助
合 計										

出納或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粘貼單據用紙

受補助單位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1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非經手人)	財產登記	保管	會計人員	理事長

憑證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章(發票免)、地址。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不得為同一人。

-----支出單據(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下方)-----

熱感應紙張請用原子筆於空白處書寫發票號碼